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ST 澄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74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盈投资”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）将持有公司 106,107,921 股股票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。

●2022年8月24日，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星盛州”）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516,579,920.00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170,826,693股。截止目前，无锡星盛州尚未完成过户手续。后续如完成过户，澄星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澄星集团立案。2022年7月11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详见公告：临2022-137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2年9月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，获悉汉盈投资持有公司 106,107,921 股股票被划转至华西集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26日，华西集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319,920,000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汉盈投资所持有公司106,107,921股股票。2022年9月2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281执6321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汉盈投资所有的上述股票所有权归华西集团所有，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华西集团时起转移（详见公告：临2022-166、临2022-171）。

二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汉盈投资与华西集团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划转前		划转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华西集团	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	0	0	106,107,921	16.01
汉盈投资	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	106,107,921	16.01	0	0

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汉盈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华西集团持有公司106,107,9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1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2022年8月24日，无锡星盛州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516,579,920.00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70,826,693股。截止目前，无锡星盛州尚未完成过户手续。后续如完成过户，澄星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2021年12月7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澄星集团立案。2022

年7月11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详见公告：临2022-137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